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告 吳富桂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

被告 吳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776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